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雅克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之前，雅克科技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

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法律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专项法律意见正文

一、《问询函》第 1 条：报告书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包括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且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标准，本次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法人及自然人后的总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时点	穿透说明	穿透后人数
1	沈琦	2017.9.27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沈馥	2017.9.27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赖明贵	2006.1.23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宁波灏坤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郑有田等 9 名自然人	9
5	农银二号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自然人王柏兴、周勤斌及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法人主体	13

序号	交易对方	取得标的资产时点	穿透说明	穿透后人数
6	产业基金	科美特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财政部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法人主体	9
		江苏先科 2017.9.28		
7	华泰瑞联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8	宁波毓朗	2017.9.28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郑有田等 15 名自然人	15
9	九鼎投资	2016.11.24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贺思远等 63 名自然人及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家法人主体	81
10	农银苏州	科美特 2017.9.27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先科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取得交易标的资产科美特股权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完全穿透后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法人主体	1
		江苏先科 2016.8.26		
11	农银无锡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经过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作为单一交易对方认定	1
12	苏州夷颯	2016.8.26	普通合伙企业，完全穿透后为自然人陆军夷、周颯	2
13	创新投资	2016.8.26	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时间不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且为法人主体，无需穿透	1
总计（未剔除重复）				136
总计（剔除重复）				130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人数合计为 130 人（剔除重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扣除重复主体后的总人数共 13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函》第 2 条：告知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之一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业绩补偿方承诺，科美特 2017 年至 2019 年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7 年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不低于 21,6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之和不低于 36,000 万元。若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科美特原实际控制人赖明贵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琦、沈馥以股份补偿。本次交易中，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的股东未就未来业绩做出承诺。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以举例方式说明科美特利润与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各业绩补偿方是否存在补偿顺序，并自查利润与减值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1、以举例方式说明科美特利润与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

假设科美特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7 年 8,000 万元、2017 年与 2018 年之和为 18,6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之和为 33,000 万元。假设科美特 2019 年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科美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科美特期末资产减值额为 2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赖明贵及沈琦、沈馥分别达成的业绩补偿安排，赖明贵与沈琦、沈馥分别将以如下方式进行利润与减值补偿。

①赖明贵利润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若科美特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赖明贵应补偿金额等于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减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标的公司完成的超过当年业绩承诺部分的净利润可转至到下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合并计算。赖明贵以现金进行补偿。

在假设科美特业绩实际实现的情况下，赖明贵 2017 年的应补偿金额=10,000 万元-8,000 万元=2,000 万元，赖明贵 2018 年的应补偿金额=21,600 万元-18,6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赖明贵 2019 年的应补偿金额=36,000 万元-3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0 元。

综上，此种业绩实现情况下，赖明贵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0 元，均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沈琦、沈馥利润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在承诺期内，如果科美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除赖明贵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第 8.2 条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沈琦、沈馥合计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13.23 亿元）－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赖明贵、沈琦、沈馥已补偿的合计金额。沈琦、沈馥就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琦、沈馥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在假设科美特业绩实现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及现金分配的情况下，沈琦、沈馥 2017 年的应补偿金额=（10,000 万元-8,000 万元）÷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沈琦、沈馥 2018 年的应补偿金额=（21,600 万元-18,600 万元）÷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1,000 万元=2,675 万元，沈琦、沈馥 2019 年的应补偿金额=（36,000 万元-33,000 万元）÷36,000 万元×132,300 万元-2,000 万元-5,350 万元-1,000 万元-2,675 万元=0 元。

沈琦、沈馥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5,350 万元÷20.74 元/股=2,579,557 股，沈琦、沈馥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675 万元÷20.74 元/股=1,289,779 股，沈琦、

沈馥 2018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0 元 ÷20.74 元/股=0 股。前述补偿股份计算方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综上，此种业绩实现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及现金分配的情况下，沈琦、沈馥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的补偿股票数量分别为 2,579,557 股、1,289,779 股及 0 股。

③沈琦、沈馥减值补偿的补偿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约定：沈琦、沈馥的减值补偿方式如下：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各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则沈琦、沈馥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90%-业绩承诺期内赖明贵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第 8.2 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额-业绩承诺期内沈琦、沈馥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科美特 8.3.1 条已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假设科美特利润补偿期届满，期末资产减值额为 20,000 万元时且不考虑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沈琦、沈馥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20,000 万元×90%-2,000 万元-1,000 万元-5,350 万元-2,675 万元=6,975 万元。

沈琦、沈馥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6,975 万元 ÷20.74 元/股=3,363,067 股。

2、各业绩补偿方是否存在补偿顺序

经核查，在业绩补偿过程中，赖明贵优先对承诺利润与实际实现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沈琦、沈馥在赖明贵补偿的基础上按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继续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在本次交易中，只有沈琦、沈馥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3、自查利润与减值补偿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1）赖明贵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证监会相关监管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包括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此，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证监会监管问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与赖明贵签署的业绩补偿条款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采取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2）沈琦、沈馥业绩补偿方式符合证监会相关监管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均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需要制定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式。因此本次交易中，针对沈琦、沈馥制定了相应的业绩补偿方式。

其中具体补偿方式在《监管问答》第八条有明确规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的基本公式为，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

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经核对上述监管规定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沈琦、沈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其参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其业绩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股份计算公式、股份补偿上限等均符合《监管问答》第八条及相关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美特的业绩补偿方式与减值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于 2017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林琳

耿晨

陈杰